

《学术界》(月刊)
总第 162 期, 2011.11
ACADEMICS
No. 11 Nov. 2011

地方权势演变与康熙中叶鄂东大族的宗族实践 ——以黄冈靖氏为例

○ 游欢孙¹, 曹树基²

(1. 江西师范大学 历史系, 江西 南昌 330022;
2. 上海交通大学 历史系, 上海 200240)

(摘要)康熙中叶上承明末清初乱世,下开雍乾嘉道承平,既是一个社会文化规范与国家秩序转型的重要时代,也是一个国家礼仪制度转变与地方宗族发展的关键时期。康熙中叶地方大族的宗族实践,是一个更长时期以来家族在地方社会的权势累积及其崛起背后的具体社会机制相互作用的结果。康熙中叶以后地方大族权势演变的结构转型,在相当程度上引领着地方宗族文化规范的前进方向。地方宗族建设的规范化与正统化,并不完全取决于宗族内部权势人物的身份与地位,还与国家所倡导的宗族意识形态在地方上的渗透过程,以及宗族建设倡导者的个人经历、学问渊源有着极大的关系。

(关键词)地方权势;康熙中叶;鄂东大族;宗族实践

一、引言

近两年来,我们因研究明清时代“瓦屑坝”移民传说在鄂东地区的流传演变,以及传说背后所反映的区域宗族发展与地方社会历史走向之间的关系,曾多次前往黄冈、新洲、麻城等地搜集宗谱、访问乡老,本文讨论的黄冈靖氏即为其中的一例。⁽¹⁾

据《靖氏宗谱》⁽²⁾的记载,靖氏第十世孙靖乃质在康熙三十四年(1695年)即已完成了入清以后家族的第一次宗谱编纂。雍正十三年(1735年),靖氏第十一世孙靖道谋(康熙六十年进士)又主持了宗谱的再次编修,靖氏也成为清代前期黄冈境内最早且较为频繁编修宗谱的大族之一。此外,靖道谋早年曾追随理学名家王心敬、杨名时求学,“文名擅于楚”,雍正九年与十二年又曾先后参与纂

作者简介:游欢孙,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曹树基,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教授。

修云南、贵州两省通志，深谙方志编纂法度。靖道謨编修的宗谱，也以体例严明著称一时。

更重要的是，靖道謨在编修宗谱时，曾收录了清代黄安县人张希良（康熙二十四年进士）所作的《瓦屑坝考》，以及江西鄱阳县人史珥（乾隆十九年进士）在白鹿洞书院求学时，应其老师靖道謨的要求所作的《续瓦屑坝考》与《重续瓦屑坝考》三篇文字。之后黄冈境内许多大族在编修家谱之时，不但对靖道謨修谱时所确立的谱例多有效仿，还往往辗转抄引了史珥《续瓦屑坝考》一文，从而使这个精英文本的移民传说得以广泛流传，并最终极大地改变和规范了黄冈乃至鄂东地区许多宗族关于祖先移民历史的集体记忆。关于这一点，笔者有另文专论，此处不予赘述。

我们现今对于明清时期鄂东地区“瓦屑坝”移民传说及其背后更大的“江西填湖广”的移民浪潮的勾勒与理解，多以明清两代地方志中的“氏族”与“风俗”等记载为基础，而这些记载又多采自民间的族谱资料。因此，对于明清两代鄂东地区民间的族谱编撰，以及族谱编撰与地方社会秩序演变之间关系的深入分析，就成为我们理解“瓦屑坝”移民传说流变的一个基础性工作。《靖氏宗谱》中历次宗谱的纂修者对于靖氏自明代洪武初年由江西迁入黄冈后的定居入籍与赋役承当，明中叶以后家族内部分为“三分九甲”以轮流承担“里长户”差役的具体情形，以及清前期宗谱编撰历史过程的详细记载，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具体的例子。本文以此为主要依据，结合相关史料，详细论述明清时代鄂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和区域社会秩序演变对于地方宗族发展的具体影响。

需要说明的是，关于黄冈所在的鄂东地区的明清以后宗族与地方社会，林济曾有开创性的研究，他探讨了明清黄州府宗族社会的村户宗族组织结构、宗族的制度与功能、宗族与地方社会和王权的关系，以及近代文化冲击、乡村革命对宗族社会的影响。⁽³⁾最近，徐斌更进一步论述了户籍、赋役政策对于鄂东宗族的形成与发展的影响。⁽⁴⁾对于本文的个案性研究而言，徐斌的研究更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二、定居入籍与赋役承当

根据《靖氏宗谱》的记载，靖氏族人对于先祖迁入黄冈以后世系情况的初步梳理，似乎早在第三世“道忠公”便已进行，且看《靖氏宗谱》当中《纪贤前编》对道忠公的相关记载：

公沉酣经史，好善亲贤，凡遇尊卑，衣冠必整，乐与良友把盏论文，赴童子试，不售。而攻苦益坚，至六十始入府庠，六十一而卒。手辑有宗派源流、齐家要术、律身格言、课耕要诀、课读模范，以叔子晃公善学业，悉付之。会绿林之变，其书悉焚，晃公亦蚤世，故不得一传公之苦心焉。⁽⁵⁾

道忠公编辑宗派源流的行为，被靖氏后人视为家族发展史上宗谱的第一次修撰。不过，宗派世系的梳理，并不等同于实质意义上的宗谱修撰。《纪贤前

编》对道忠公之父“庚四公”又有以下记载：

庚四公，普山公之冢子，当播迁之余，风俗殊，人情异，虽辟地土，治田野，赖普山公之经理。传之宗老则曰：普山公来此地，历年仅十有一，其辞世之日，庚五公年方弱冠，庚六公年方总角，公善继善述，制行端方，居心长厚，自是产业日广，子姓渐繁。

从“当播迁之余”一句推断，道忠公的一生，应该主要生活在明初洪武中后期至永乐时期，彼时黄冈靖氏家族人丁尚少，资产尚薄。故道忠公手辑“宗派源流”，可能只是与文后“齐家律身”、“课耕课读”一般的儒家修身齐家行为，还谈不上真正意义上的宗谱修撰。

事实上，关于靖氏始迁祖“普山公”于明初自江西迁入黄冈并入籍的历史，第一次出现在宗谱当中一篇名为《旧谱遗章》的文字当中：

夫人本乎祖也，为人子孙承继宗祀，当尽其报本追远之孝焉……近观世人惑于邪说，往往听信巫士，修斋设蘸，遂以祖先为起仙脱化，不修追祀之礼，沿及后世子孙，祖宗名字渐就泯灭，墓塚莫识，深可悲矣。愚生谫劣，不能光祖耀宗，难逭大罪。但思及祖宗世系，常怀忧惕之心，于是访问户众，搜寻遗文，知太祖重四公，乃元时人，至余祖成都令子宁公，已衍五世之绪，又闻诸伯叔祖有言曰：吾家先世原籍江西，因贩木簰至此，住慕义乡之城南村寨山寺下，今人称曰靖家山，创业起户，耕读至今，族人香火尽供晏公之神，盖不忘先人所祀之意，斯言信哉。愚不揣固陋，抒陈鄙意，将数代先祖名字塚墓一一录于简帖，自愧才识有限，不能遍纪先世之宗亲，将来之孝裔，或观此而兴感，复有考增，谱及通族，广其流传，则亦庶乎光前裕后，而继续无穷也哉。⁽⁶⁾

该文的作者为第六世的“介夫公”，撰写时间则在嘉靖十二年（1533年）。据记载，介夫公：“讳节，黄冈县生员，公敦本睦族，辑有谱稿，今之遗章，乃其序也”。观序文具体内容，大要有三：其一，从行业神（晏公）的崇拜来看，迁黄的靖氏始祖应该是一个来自江西的木商。其二，在嘉靖初期的黄冈地区，宗族发展的意识形态还十分薄弱。其三，靖节所辑谱稿的内容，仅为个人直系祖先的世系名字坟墓，离实质意义上的宗谱还相差甚远。

据《靖氏宗谱》记载，“介夫公”之后，第九世的“两愚公”也曾编有家谱，但毁于明末地方动乱之中。直到第十世“素庵公”（讳乃质，号素庵）于康熙年间修撰宗谱时，靖氏迁入黄冈并入籍的宏观历史背景，以及家族的早期发展情况才进一步“明晰”起来：

吾祖普山公，则本江西饶州府乐平县之瓦屑坝。父曰重四，母张氏。洪武初，徙江西大姓以实江淮之地，吾祖遂偕妣颜来黄，以木商为业，闲游于今寨山寺下（昔无此山寺之名），拾饭一囊，因喜曰：吾子孙禄食，其在此乎。乃卜居焉。当是时，汝颖蕲黄遭红巾屠戮，乡鲜烟户，野尽荒凉，自吾祖居是，接踵继至者，不异成都邑之遗风焉，人因名其地曰靖家山（今吴贵〈后〉

人居此者，多讹曰吴贵山，原吴贵谱中，犹称靖家山）。吴（吾）祖缵修先善，笃义存仁，子三人，曰庚四，庚五，庚六，自是人文日盛，财赋日丰。⁽⁷⁾

与上引《旧谱遗章》仔细比照，除沿袭靖氏先世迁自江西，以木商为业外的说法之外，靖乃质还进一步指出了靖氏先世迁入黄冈的时间（明代洪武初年）、背景（红巾军起义导致当地人口大减）、方式（官方徙民填充）。值得注意的是，《家谱纪述》在《旧谱遗章》的基础上，将始迁祖普山公的原先籍贯进一步点明为“江西饶州府乐平县瓦屑坝”，可能与明中叶以后鄂东南一带“瓦屑坝”移民传说的广泛流传有关。

根据徐斌的研究，“瓦屑坝”移民传说的版本多样，但目前所见鄂东地区族谱当中有关“瓦屑坝”的说法，最早出现在黄冈《陈氏宗谱》中。明代正德二年（1507年）陈道隆为本族始迁祖所立的传记当中，将“瓦屑坝”的具体地点定在“江西饶州府乐平县”。其文如下：

元至正十一年（1351），红巾徐寿辉、邹普胜等攻屠蕲黄，赤其地，士民多徙他处实之。当是时也，一望原隰，有地无人。迨洪武六年（1373），我祖福五公与弟福六公自江西饶州府乐平县瓦屑坝，同至此地崔家墩，拾饭甕一口，见其白饭满载，与其弟曰：“我两人衣禄在此矣。”爰立标准，十余里外可无间焉。⁽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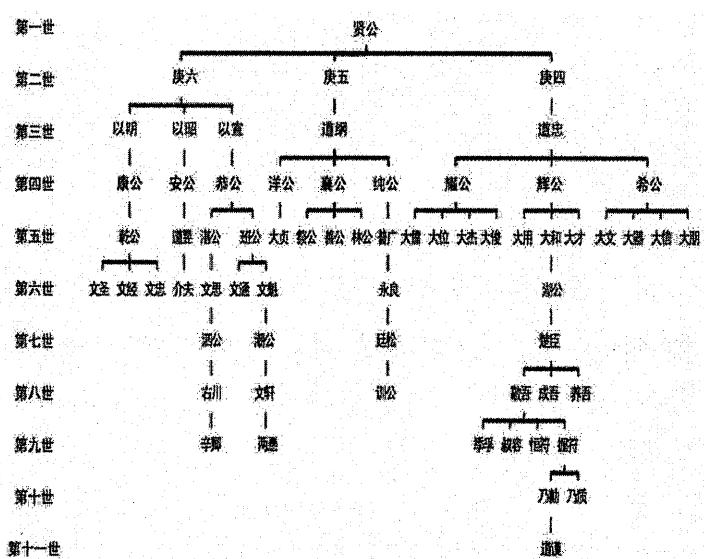
对照前后两段文字，靖乃质对于先世迁入黄冈情形的描写，甚至对先祖决意定居黄冈的原因（拾饭一甕）的描述，与陈道隆的相关记载几乎完全一样，只不过后者是说“拾饭甕一口”。因而可以推断“江西饶州府乐平县瓦屑坝”的说法，在明代正德以后的黄冈地区已经广为流传，并深刻影响了当地许多姓氏关于先祖定居入籍的描述。

在论述了先祖入籍的故事之后，靖乃质在《家谱纪述》中又云：

今黄冈县粮册所载里长户曰靖贤者，即普山公之讳也。统帮户四，郑受，祝铭，祝贵一，石秀四。因分为三分，析为九甲。庚四公之子孙曰福分，今二甲、五甲、十甲是也，二甲输管郑震，五甲输管陈受六，十甲输管王兴三。庚五公之子孙曰禄分，今六甲、七甲、九甲是也。六甲输管王堤清，七甲输管易本先，九甲输管史贞。庚六公之子孙曰寿分，今一甲、四甲、八甲是也。一甲输管罗宗一，四甲输管吴贵，八甲输管郭文二。

按照以上文字的描述，靖氏迁入黄冈的始迁祖“普山公”，曾以其真实的姓名——“靖贤”立户入籍，并充当“里长户”。所谓的“统帮户”郑受、祝铭、祝贵一、石秀四，应该是依附在里长户名下的四个小户。靖贤生三子庚四、庚五、庚六，故后世子孙各为一支，即文中所谓“福分”、“禄分”、“寿分”。而其中福分又分为“四甲”、“五甲”、“十甲”，禄分又分为“六甲”、“七甲”、“九甲”，寿分又分为“一甲”、“四甲”、“八甲”，并成为靖氏宗族内部房支区分的实际名称（见图1）。而每一甲所对应的“输管户”，应当就是靖氏所在“图”内的其它九个“里长户”。

图1 董冈婧氏三分九甲世系结构图



徐斌曾经指出，在今武汉市新洲区（原黄冈县西部），某些宗族的房支是以“甲”的形式命名，而宗族内部又多分有十甲。他认为，由一姓构成的“里长户”，往往会借用里甲制赋役金派体系中“甲”的名称，而将宗族内部分为十甲轮流当差，以合理地组织宗族内部赋役分配。⁽⁹⁾这里提出一个问题：即宗族内部“分甲”时的凭依与具体情形又是如何呢？

细检《靖氏宗谱》世系内容，其中卷三《总世系》记载，靖氏四世共有9人：希、辉、耀（属庚四公“福分”）；纯、襄、洋（属庚五公“禄分”）；以宣、以昭、以明（属庚六公“寿分”）。族谱又注明，以上九人分别为二、五、十、六、七、九、一、四、八各甲之祖。更需指出的是，本文图1中二甲希公之下的第五世“大器”本为辉公子，“大文”本为耀公子，分从五甲与十甲拨入，而八甲康公之下第六世的“文经”与“文圣”，则均本为一甲班公之子，系从一甲拨入。按照宗谱的记载，靖氏三分九甲之下第六世的男丁数量如下：

福分：二甲4人（九霄、九重、汉、仕），五甲4人（汲、澄、洁、湖），十甲5人（依、泽、沐、还、佐）；

祿分：六甲 3 人（永良、永泰、永和），七甲 3 人（振翮、庭凱、庭禹），九甲 4 人（立、貌、本、上）；

寿分：一甲3人（文魁、文通、文思），四甲1人（介夫），八甲3人（文忠、文经、文圣）。

如此看来，靖氏迁入黄冈后第五世即有分甲之举，并且已经在每一“分”的范围之内充分考虑了每一甲下第五世与第六世的人丁事产数量，以进行必要的组合调整，从而达到各甲在轮充里长户时差役负担的相对均衡。唯有寿分四甲以昭、安公、道昱、介夫四代单传，似以一户之力轮充差役。其中第四世“安公”为黄州府学生员，“年十九，食廩饩。三十八岁举岁进士。成化中，授四川成都

县令”。不过，族谱于安公之子“道昱公”下又有云：“本族昔为里长户，道昱祖与班祖同顶一甲，旧谱仍之，今循亲疏之序，改道昱祖归四甲，志此使后有考焉。”据《靖氏宗谱》记载，道昱公为四甲安公独子，道昱又只有一子“介夫”。如此，道昱公与班公同顶一甲，可能是因为道昱公支下人丁稀少，无法独力轮流当差。以后《靖氏宗谱》又将道昱改归四甲，应该与安公一支单传，需要考虑其宗祧承继有关。由此或可想见靖氏宗族内分九甲的作法，是经过多次调整的产物。

综上所述，靖氏自洪武初年由江西迁入黄冈定居入籍后，虽然有三世道忠公对世系源流的初步梳理，以及六世介夫公对直系先人世系名字坟墓的简单记录，但与清代以后的大规模敬宗收族的行为相比，还相距甚远。相对而言，由于充当“里长户”的身份，明代中期以后靖氏内部三分九甲房支的划分，却是深受里甲赋役金派制度影响的产物，并最终出现了内部房支在系谱性与功能性方面的分离。

三、地方动乱与权势转移

靖氏自迁入黄冈以后，历经数代发展，至第四世已有男丁9人，第五世20人，第六世30人，家族人口已有一定规模。而自第三世道忠公开始，靖氏也渐有一批重视儒业，并获得一些低级功名的族人。然而从整体上看，早期靖氏宗族的科举事业并没有获得大的成功，除了上文提及的第四世“安公”以“岁进士”（即“岁贡生”）充任四川成都县令外，绝大多数习儒的族人只获得过生员一级的身份，只能进入地方政府充任一般吏员，或充当乡间塾师以谋生。⁽¹⁰⁾

晚明时期，靖氏宗族的科举事业开始有大的起色。先是一甲班公支下第九世“两愚公”（讳科元，号两愚）于万历乙卯（1615年）中举人，并于天启壬戌（1622年）中进士。⁽¹¹⁾又有一甲湛公支下第九世“辛卿公”，“出入府庠，文闱不遇，复入武闱，历崇祯庚午、癸酉、丙子科三举于乡，作进士用，官授岳州卫守备，升游击。”⁽¹²⁾二人之中，又以前者对靖氏宗族发展及其与地方社会的关系影响更大。

关于两愚公的仕宦生涯，特别是其以“京商事”为时宰周延儒所逐罢归家乡，于明末天下大乱、荆楚地方动荡之时，在黄冈与麻城两县交界小崎山结寨自保的事迹，后来不断见于康熙以后各个版本当中的《黄州府志》与《黄冈县志》当中，又曾入清末湖北罗田王葆心所撰《蕲黄四十八砦纪事》。但最早与最详细的记载，当数曾任都察院左都御史的湖北汉川人王道直（1584—1654）为其撰写的墓志铭，兹节引如下：

两愚字若谷，讳科元。万历乙卯科中楚试，与计偕不第。天启二年壬戌成进士，出令邯郸。当是时，魏珰窃柄，京师骚动，两愚独中立自持。崇祯己巳之岁，都城震恐，以军功拜工部屯田司郎中，时魏孽既殄，宜兴（即周延儒，常州府宜兴县人——引者按）当政，其侍妾父，京商也，……两愚为宜兴逐矣。见流寇摇荡，荆楚江以北皆蹂躏，计非立寨清野练乡勇无以御，遂遵谕筑寨小崎山，保聚乡人，全活数千家。崇祯十七年，闯贼陷京师，帝崩，四方所至兵起，竞相掳杀，黄缙绅之家鳞集小崎，两愚倡义缮守，捍御尤固。群

贼悉忌两愚刚勇，至是力袭破之，两愚抗节死焉。两愚死，而土贼猖獗，地方益糜烂矣。有子男三人，伯曰乃心，廪生，俊毅聪敏，多材艺，能诗文。仲曰乃式，贡生，善草书骑射，为巡抚王公扬机参军，俱从两愚难死。⁽¹³⁾

靖科元结寨小崎山，墓志铭与《靖氏宗谱》均未有确切时间之记载，但按之相关史实，当在崇祯九年（1636）以后。乾隆《黄冈县志》卷九《兵事》云：“崇祯九年，流贼张献忠出太湖，连蕲黄，焚邑枫香桥一带，邑文学邓云程率乡兵数千格斗，退之。是年，献贼驻邑之白杨山，遂抵西北，邑民被杀者六七万人，吏部郎中晏清率父老请兵于巡抚王梦尹，梦尹不应。”于是“居民多据险结砦以守，合黄冈、蕲水、罗田、麻城共四十八寨。”⁽¹⁴⁾“砦有长，充之者，大都缙绅儒流。其能自达者，则受大吏劄付而行事；或奉明宗姓，声其王公之秩以镇之”。其中黄冈诸寨中，又“以白云等寨之王光淑、易名甫、杨维尚、易道三为最”。⁽¹⁵⁾

宗谱对两愚公之次子乃式又有如下记载：

黄州府学附贡生，公雄才大度，精经史，惯骑射，究心韬略，明巡抚王公扬机器其才，辟为参军，凡军政皆与公咨书而行。乙酉，土贼陷小崎，闻父兄之难，单骑直入，身冒矢石，斩巨贼数人，无援之者，遂遇害。⁽¹⁶⁾

如此看来，靖科元父子“遵谕”结寨小崎山保聚乡族，一方面是因为“缙绅儒流”的身份，一方面可能也是“受大吏劄付而行事”的结果。

顺治二年（1645年），靖科元父子身死小崎山，但由明末延续而来的蕲黄等地之众多山寨，并不因明清易代而完全就抚。顺治五年正月，江西金声桓反清，蕲黄罗麻诸寨山兵多有响应。顺治六年二月，英山县三尖寨长张福寰以石城王朱统琦命，联络诸寨起事，后虽事败，但余部李有实等逃入麻城“东山”，⁽¹⁷⁾直至康熙十二年“三藩之乱”起，“复有黄、麻东山再图恢复之役”，⁽¹⁸⁾而对于本文所述之靖氏宗族内部在靖科元死后的权势转移——五甲第十世靖乃质、靖乃勣兄弟的崛起，恰与康熙十三年黄州知府于成龙进讨“东山”一役紧密相关。

据清末罗田王葆心的研究，康熙十三年东山一役，“犹是明季蕲黄四十八砦之遗，不尽关吴三桂滇、黔之声应”，⁽¹⁹⁾而有关该年于成龙进讨东山之细节，已尽见于各种公私文献，⁽²⁰⁾此处不拟展开，只略述与之相关的靖氏宗族史事如下。

据《靖氏宗谱》记载，跟随于成龙平定东山诸寨的靖氏族人当中，就有靖科元之孙、靖乃式的第三子靖天德。

公敦品力学，尚气节，小崎之难，渠贼既戮，其余党遁入东山，黄麻糜烂。康熙甲寅，太守于成龙督乡勇讨平。公以儒服从戎，除国害，袭家仇，孝义两无忝焉。事载于于清端政书及邑志张尚圣忠义传。⁽²¹⁾

靖天德之外，靖氏族人积极参预东山之战的还有五甲靖乃勣（字丹后，号敬庵），且看其逝后湖北督学江苏宜兴人潘宗洛应其子靖道谟所求为其所写的墓志铭当中的描述：

余门人靖道谟于今甲申之十二月二十八日，葬其父文学敬庵君子江夏县之西竟乡，泣而请铭于余。余虽不识敬庵，然二十年前吾乡父执蒋慎斋先

生督视楚学，归里后常亟称之。今余之来也，道謨游吾门，朝夕讲道论德，循循然莫不有规矩，盖皆受之于庭训者，余以是信慎斋先生之奖誉敬庵，良不虚也。余闻……敬庵好读书，博文强记。尝为太守于北溟公所知。甲寅岁，山寇蠢动，北溟讨之，歼渠宥从，全活甚众，敬庵赞画之功居多云。县有蠹胥，飞洒无徵粮担于靖氏之族，族人莫能摘其弊，敬庵往取其册，一览即识。敬庵之才，大率如此。⁽²²⁾

按上文中的“甲申年”即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据《靖氏宗谱》记载，靖道謨生于康熙丙辰（1675年），“年十九入汉阳县庠，癸未食饩”，时间在康熙四十二年，故潘宗洛称其为“门人”。就墓志铭的文字来看，潘宗洛显然从未与道謨之父乃勲相识，最多是从其同乡前辈，也是其父亲的朋友，二十年前同为湖北督学的蒋永修（字慎斋）处得闻其人而已。由此看来，这篇墓志铭本是潘宗洛应当时还是汉阳县学生员的靖道謨所求的一篇应酬之作，所以墓志铭中“余闻”以下之内容，应当就是靖道謨事先向潘宗洛提供的关于其父靖乃勲生平最重要的事迹材料。这其中就包括康熙十三年（甲寅）靖乃勲赞画知府于成龙平定东山一战，以及其熟谙地方赋役制度，为靖氏宗族去除蠹胥飞洒钱粮的事迹。

这篇墓志铭的主要内容，特别是关于靖乃勲在平定东山一战与去除蠹胥飞洒钱粮的文字，后来被不断收录于各个版本的《黄冈县志》当中。如乾隆《黄冈县志》就这样记载：

乃勲字敬庵，诸生，好读书，尤精三礼之学，受知于学使蒋永修，性慷慨，有经济才。甲寅山寇蠢动，太守于成龙讨平，勲赞画之功居多。县有蠹胥飞洒无征粮石于其族，族人莫辨，勲取册一览，即烛其弊，其才识多类此。⁽²³⁾

关于靖乃勲之兄靖乃质与东山之战的关系，在康熙三十四（1695年）年靖乃质编修宗谱时为自己所写的“自传”当中，并未有所交待，也不见于雍正十三年（1735年）靖道謨续修宗谱时为其所撰的“传补”当中。⁽²⁴⁾直到道光二十六年（1846年）再次续修宗谱时，⁽²⁵⁾才见于为其所作的“续补”文字当中：

国初云贵不靖，公随抚军征之，寇平。旧乘于公子“子叙”传中记之，公传未详，今得于遗编。又载征东（山）一役，其事更详。康熙间，东山有某姓者聚众为寇，于清端公守黄，乃召公谋之，公集乡勇随于往寇所踞之前后山，若狗皮岩、耙齿岭、铁门关等处，崩立崎岖，颇有负隅之势，公说于公三分其兵，一当其前，一攻其后，一绝其要冲，于公从之，遂歼渠魁，余党悉溃，一方赖以安。今东（山）人言之，与所载适合。⁽²⁶⁾

按照以上“续补”文字的说法，靖乃质曾先后参与了康熙十二年清廷平定吴三桂之乱与次年于成龙进讨东山诸寨的战事。不过，两事前后相距既然只有一年时间，则靖乃质参与平定吴三桂之战的经历，时间应该相当有限。事实上，整个靖氏宗族跟随清军平定吴三桂历时最久之人，可能是靖乃质的长子靖天彝，亦即上引“续补”文字提及的“子叙”，且看其父乃质编修宗谱时为其亲撰的传记：

名天彝，素庵公之子，行一，少事诗书，亦颇会时艺，因时险阻，令就督部

掾，奉公不枉。年二十，随征云贵，历军伍中五六年，制府蔡公毓荣怜而惜之，平难叙录时，欲升以职，抱儒慕之诚，固辞不就。时年四十有一，例得赴部受职，忽疾而逝。且值予六旬之年，能不恸歎？生于顺治癸巳年，卒于康熙甲戌年。

顺治癸巳年为顺治十年（1653 年），靖天彝“年二十，随征云贵”，时间当在康熙癸丑十二年（1673 年），恰在三藩之乱爆发的第一年，亦即于成龙平定东山之战的前一年。

“续补”文字取材本于靖乃质身后之“遗编”，作于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上距东山之战（1674 年）已有 170 余年，故转引此战发生时间为“康熙间”，语颇含糊。不过，从“遗编”对康熙东山之战所述甚详的文字来看，靖乃质不但有召集乡勇亲赴战事之举，更有进献“分兵”之谋。如此，则靖乃质在东山之战中的赞画之功，比之其弟乃勣，或更有过之。

东山之战结束的当年，靖乃质“以贡监赴铨曹，援承务郎候选州同知之职”。及至次年，又因“连岁旱荒”，“捐谷为乡里倡，饥人全活甚众”，“太守于成龙大加奖异”。此外清初以来，黄冈当地有贩马者，“每岁自冬至春，寓于方一渡、余家店各湖，蹂躏地方，纵食湖草禾麦，惊怖平民”，靖乃质又“于康熙十七至十九年三年间，力请官府驱逐”。

如此看来，康熙十三年靖乃质、靖乃勣兄弟追随知府于成龙平定东山一战，本身既是清代顺治、康熙之间靖氏宗族内部权势转移的表现，同时更为重要的是，乃质、乃勣兄弟通过东山一战的表现，进一步密切了与于成龙及地方官府的关系，重新恢复和建立了自靖科元身死小崎山之后靖氏宗族在地方社会的声望。随着东山之战与“三藩之乱”的结束，黄冈地方社会渐次归于安定，靖氏家族也终于在康熙中叶迎来了第一次大规模的敬宗收族的活动。

四、赋役清理与宗谱编撰

康熙三十四年（1695 年），靖乃质主持完成了靖氏家族入清以后第一次宗谱的修撰。在其所写的“自传”文字当中，靖乃质为了自我表彰，特别提到了自己所做成的为时人“所共知共见”的三件事情，其中除了上文所讲的“捐资赈饥”与“去除马害”之外，还包括康熙二十四年会同族众清查家族赋役一事。事后，靖乃质专门写了一篇名为《靖粮均丁序》的文字，颇能反映明末清初靖氏宗族的族产置办与家族赋役共同体的运作情况，兹节引其最重要者数端如下：

丁粮过割，门户所关。先君握符公凡本族大差大役，无不竭力培植，更捐资同官伯两愚公同买公田陆拾七亩玖分，一时皆晏然享成，不闻米麦有无征说也。后来征管者，因循从事，相沿日久，有势力辈把持门户，朦胧册籍，或户买甲田地，而米麦有拨无顶者，或本无米而图财交易者（后之魏米也）。康熙十三年，聚族清查，始知魏米二石二斗，乃是镜花水月。十四年冬，予同弟丹后谒太守于公讳成龙，备陈委曲，始各为分认，而无征稍减。二十四年

奉文革除里甲排年，花名自行上纳。余于本年十月公同九股长幼，各股房长新书各股米麦，合盘打算……此二十四年之额，无征米麦已在内带派矣。二十五年当以此为定衡焉。⁽²⁷⁾

前文述及黄冈靖氏自洪武初年以“里长户”的身份入籍当差，以后随着家族人丁事产的增长，为了合理地组织宗族内部赋役的分配，曾借用里甲制赋役金派体系中“甲”的名称，而将宗族内部分为“三分九甲”轮流纳税当差。从上引序文内容来看，这种家族内部赋役按甲经管轮充的方式一直延续到康熙二十四年黄冈县革除里甲排年之时，数百年间在赋役金派的方面维系着家族与国家之间的最普遍也是最重要的关系，这就是“丁粮”与“门户”对应，亦即“丁粮过割，门户所关”的基本含义所在。

从制度层面上讲，宗族内部赋役按甲经管轮充的作法，有可能为各甲之下具体的输管户与一里之中负责赋役金派的“册书”人员上下其手，“朦胧册籍”打开方便之门。“丁粮”与“门户”的对应关系，就有可能遭到破坏，从而也需要家中内部的权势人物因时而起，对家族内部的赋役金派进行不断的整顿与清理。从这个角度看，康熙十三年靖乃质、靖乃勲兄弟“聚族清查”钱粮丁税，复于次年冬天通过知府于成为家族去除最大的一笔“无征”之米（魏米），此后又在康熙二十四年“奉文革除里甲排年，花名自行上纳”的新旧制度交接之际，召集族众彻底清理家族赋役，均可以看作是康熙十三年东山之战后靖氏宗族内部权势向乃质、乃勲兄弟的进一步转移集中。

靖乃质在序文当中提及“握符公”（讳懋元，字握符）与两愚公“同买公田”一事，在握符公所撰的一篇《置义田记》当中有更为详细的记载：

本族乡绅四首兄，讳科元，壬戌进士，历任工部郎中。余每商置义田，因共买程武乡兄弟田六担八斗，庄屋一所，付输管有事之人收租办祭，并有事之费。不意顺治十八年会剿西山，夫役繁难，兼以数年田地无收，赔粮唾骂。至康熙六年，九股写立退约，将田三股配定拈阄，余收田一股，仍将此田存作义田，以表四首兄与余置田义举。⁽²⁸⁾

这份由靖懋元倡议，与靖科元合买的义田，实际上是靖氏宗族历史上第一次为始祖“普山公”置办的祭田，当然，这份义田同时也有补贴整个家族承担地方差役的功用。可惜的是，在清初地方动荡之时，这份首次置办起来的族田也命运多舛，最后竟于康熙六年为全族九甲立约斥退。

“握符公”于明末之时倡买义田之举，与握符公一支的家道渐趋殷实有密切之关系。从宗谱记载来看，握符公祖父“楚臣公”时，家资已颇丰厚，“公礼义为坊，立行不苟，与人无苛求，处己能自克，见人之患，如己饥己溺，好善喜施，孤贫无归，婿嫁失期，殓葬不具者，皆资给之。”楚臣公之长子“养吾公”，“居积丰厚，而轻财重侠，有解衣推食之风，一时弹铗之士，咸奔走其门焉”。二子“成吾公”，“薄于自奉，而厚于待人”，“终身敝衣蔬食，哀鳏寡，憇孤独，振恤困穷，常恐不及。”三子“敬吾公”，生子四：握符、恒符、叔容、季孚，“传家以忠厚为本，于丰岁

收积余粮，凶岁则周给困乏，寒士能文者倍之，贫不能葬者助之。匡扶宗人，以孝友闻，和谐乡里，以仁让闻，遇缓急相济，而无计利之心。”又以“屋侧之渡口，因其冲要往来，造设渡船，拨圩内田三斗五升，付管船人耕种收租，以酬起劳，其田粮银一钱六分，系四宅轮流管祭之家出办，船有朽坏，四宅轮修。”

此外又可注意的是，自敬吾公开始，房支内部已开始有祭田之置办。敬吾公“春秋二祭，原系四家轮办”，以后其长孙靖乃质又召集四房，“各将祖墓附近老屋圩田，照田粮多寡均派，拨出田一石五斗，以奉大父大母祭祀”。而握符公更于靖乃质、靖乃勳兄弟析居之时，便已“存所置程心真田三石五斗九升，以作祭田，其田米分两宅带认”，并规定“两宅各照次序轮流合管分租，大房子孙祀奉春祭，二房子孙祀奉秋祭”。

关于明末清初握符公的所为，《靖氏宗谱》又有以下记载：

崇祯十四年奇荒，道殣相望，枕骸遍野，米价升一钱，先君目击恻然，乃脱囊买湖南之谷，以济亲族之困乏者，因得终守故土，无播迁之患。国初人民，甫出水火，一逢凶岁，户甲钱粮，常不充额，族人经管者，恒受其苦，及征讨西山逋寇，夫征杂差，常致破家倾产，独本族赖先君多方调剂于烦剧中，令其安然相忘于无事，而不矜以为功。⁽²⁹⁾

显然，握符公与两愚公合置始祖祭田，于明末饥荒之时买湖南之谷周济族众、于清初地方动荡之际勇任族务的行为，已突破了家族内部的房支范围，而具有敬宗收族的一般意义。

如此看来，靖乃质承父祖之余绪，挟东山一战之声威，捐谷赈饥、去除马害、清理赋役、置办祭田、编撰宗谱，所作所为，似均为顺理成章之事。不过，关于宗谱编撰的缘起、经过以及体例的确定，靖乃质在为宗谱所作的“跋”中又有以下补述：

丁巳秋，质自南闱下第，不复事楮墨者，今十有九年矣。且暮途多舛，困抑日益集，困陋日益深，何敢妄自操觚以取遗议。癸酉夏，偶步于友善堂，阅诸孙案牍，见少时所读太史公自序有曰：父不父，为无道；子不子，为不孝，天下之大过人也。遂不禁悚然愧兴。质维是抒其管见，著“家谱记述”一篇。复于甲戌春，冒风雪，忘饥寒，先诸各分举其大纲，次诘各房清其条目，五晨夕而高曾之短□不紊，子孙之雁序不讹。因忆先君言有曰：“靖之居此黄也，自普山公始。至余身已十世。前此祖功宗德，不容泯没。其间或以贤闻，或以善著，或以功显，咸足为后世子孙法守。”质用是谨志于心，至今不敢忘，故推先君之意于篇终，立贤、善、功、过四格。⁽³⁰⁾

上引文字作于《靖氏宗谱》编撰之后的康熙三十五年（1696 年），其中所谓见太史公自序而悚然愧兴，并作《家谱记述》的说法，可能只是一般性的说辞。不过，靖乃质说自己“暮途多舛、困抑日益集、困陋日益深”，则确有隐衷，更或与康熙三十年、三十三年，长孙必昌、长子天彝先后因病而逝有直接关联。其中长孙必昌“四岁入塾，敏而捷，六岁熟诗书，十一岁工于文，府县试辄见售，年十四

即与同乡先辈结文社，多见许可”，靖乃质“方冀其有成，孰意年甫十七，而忽疾以逝”。三年后，参加过清廷平定吴三桂之战并颇有表现的长子天彝，本可“例得赴部受职”，亦“忽疾而逝”，年仅四十一岁，又恰值靖乃质六旬之年，故对其打击尤大。

从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的相关记载来看，⁽³¹⁾清代黄冈县境内大族宗谱的首次编修，多在康熙后期或雍正年间乃至乾隆以后，靖乃质于康熙三十二年着手编纂宗谱之时，周边似尚无体例严明的宗谱可资借鉴。从编修宗谱时所确立的十条谱例的具体内容来看，⁽³²⁾靖乃质显然是将“建祠”与“修谱”的活动，作为敬宗收族的两个最重要的方面，因而谱例当中的第三至第十条都是围绕着这两个方面展开，其中宗谱的编修，又特别强调了“夫妇人伦”、“立嗣”、“祖宗墓址”以及以“贤善功过”四格劝惩族人等内容。因而从总体上讲，靖乃质编修宗谱的着眼点，主要还局限在宗族内部秩序的确立，并没有刻意地强调宗族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康熙三十七年与四十一年，靖氏宗族当中最重要的权势人物——靖乃勲与靖乃质弟兄二人先后辞世。但幸运的是，家族悉心经营的科举事业不久之后便开始步入了长期的辉煌，其中尤以靖乃勲一支最为繁盛。根据宗谱与地方志的记载，自康熙六十年（1721年）至同治元年（1861年）的七朝140年间，靖乃勲支下共产生了进士3人，举人8人。⁽³³⁾这其中，靖乃勲的次子靖道謨，是清代靖氏宗族得中进士的第一人，对宗族建设的影响也最大。

关于靖道謨的生平事迹在地方志当中的记载，最早见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黄冈县志》卷八《文苑》当中：

靖道謨，字诚合，文名擅于楚，康熙辛丑成进士，选庶吉士。雍正元年检发云南，摄姚州事，（后）以病乞归。尝学于王徵君心敬，后游杨文定名时之门。累聘鳌山、白鹿洞及江汉诸书院。尝修云南、贵州、下荆南道及黄州诸志，义例严明，称善本。乾隆元年，河东总督王士俊以博学鸿词举，十五年，巡抚唐绥祖复举经学，皆以老疾不能赴。居家孝友，建祠宇，敦宗收族，置义田六百余亩，又仿朱子社仓法，储粟以备荒祲。乡故多水，为筑钟秤嘴堤，复修庙埠潭渡。卒年八十有四。⁽³⁴⁾

上引材料实际上是以类系事，简要概括了靖道謨一生在为官、求学、投身地方书院教育、编纂方志、敬宗收族与地方公益等六个方面的所作所为。按照《靖氏宗谱》的记载，靖道謨生于康熙十五年（1676年），卒于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因而可以推断，靖道謨去世之时，恰逢《黄冈县志》即将付梓之际，故其生平事迹，得以适时收入县志当中。同样的内容，后来也被乾隆五十四年与光绪八年（1882年）两个版本的《黄冈县志》所袭引。⁽³⁵⁾只是方志中的人物传记，多为一般性的概述，对传主生平并不做确切的编年安排。幸运的是《靖氏宗谱》当中《纪贤续编》对靖道謨的一生又有以下确切的编年记载：

讳道謨，字诚合，生于康熙丙辰年九月初十日戌时。年十九，入汉阳县

庠。岁壬午，经理义田。癸未食饩。乙未纂修丰川王公文集。丁酉置妙步潭义渡。辛丑会试，赐进士出身，授庶常。雍正癸卯，充顺天乡试外帘官，十月分发云南委用。甲辰抵滇，署姚州郎。三月赴任，越两月乞休。乙巳主江汉书院讲席。辛亥修云南通志，甲寅修贵州通志，纂入四库全书。乾隆丙辰荐举博学鸿词，是年冬，增置义田。戊午修荆南道志，恳免胡家圩等处沙地亩额赋。己未大旱，置义仓以赡族人，复筑钟嘴秤大堤。壬戌建新祠，始祖以下皆置墓田。嗣是连主鳌峰、白鹿洞两书院，而江汉则前后并乙巳而三主矣。戊辰修黄州府志。己巳编纂丰川续集。庚午选取经学，力辞。己卯五月二十四日辰时卒。⁽³⁶⁾

通检《靖氏宗谱》其他人物传记，均未发现类似叙述，因而可以推断，上引材料应该是靖氏后人为靖道謨撰写的年谱简编资料，后来被收入道光二十六年的宗谱当中。从相关的记载来看，靖道謨自康熙辛丑（六十年）中进士后，曾担任过顺天乡试的外帘官，并于雍正甲辰（二年）做过云南姚州的知州，但两个月后便因病辞归，之后未再出任任何地方实职，因而其真正的仕宦生涯极为短暂。相对而言，靖道謨早年曾追随理学名家王心敬与杨名时求学，以后又中进士、入词馆，复又多次主掌地方各大书院，并先后编纂云南、贵州、下荆南道及黄州各地方志，这应该是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说其“文名擅于楚”，并最终将其置于“文苑”而不归入“宦绩”人物的基本考虑。

上引年谱简编资料又显示靖道謨在得中进士之前，已有经理宗族义田和设置义渡之举，之后在乾隆丙辰（元年）以后的七年间，又连续进行了增置宗族义田（元年），恳免沙地赋额（三年），置义仓、修大堤（四年），修建宗族新祠、创置始祖以下各代祖先墓田（七年）等敬宗收族与地方公益事业的活动。关于这些活动何以在乾隆元年至七年间密集进行的原因，年谱资料未曾明确指出，但结合宗谱其它的记载，似可推断与雍正十三年靖道謨主持重修《靖氏宗谱》有直接关联。

关于靖道謨重修宗谱的起迄经过，其同年晏斯盛在谱序当中曾云：“予同年友果园以翰林署云南姚州知州篆，不数月，移疾归，乃有事于其宗之谱”。后为湖北巡抚的陈宏谋在另一篇谱序当中又云：“黄冈靖果园先生，应滇中诸台之聘，纂辑省志，尝于暇日取其尊府旧谱，重加编订，属予为之序。及癸丑（雍正十一年）官滇南，见先生饬躬厉行，不愧古人。今滇志成，先生将归黄冈。于其行也，为序其谱以送之。”由此观之，靖道謨重修《靖氏宗谱》一事，应起于雍正二年自云南姚州辞官归里以后，雍正九年至十一年间应聘赴滇纂修云南通志时还在陆续进行，直至雍十三年宗谱付印，前后凡十二年。这或许是年谱资料未能对其进行准确编年，甚至不提其重修宗谱一事的基本缘由。

从《靖氏宗谱》的记载来看，靖道謨重修宗谱时，曾确立了以“宗谱八纪”⁽³⁷⁾为核心的二十则谱例，并将“恩命”一条置于“宗谱八纪”之首，列载明清两代朝廷颁发给靖氏历代先人的诰敕，以表达自己“幸生圣代，列名士籍，恭逢覃恩”，

彰显“皇恩浩荡，先泽流长”之意。此外，又单独设立“靖氏列传”一目，“冠于纪述之前，不在八纪之列”，以特别表彰那些或因科甲宦绩、或因忠义孝友、或因文章声名而被收入省府县志的族人。

“宗谱八纪”之外，谱例当中又有“谱系书法”的规定，其中特别讲述了“特书”与“不书”的内容与缘由：

为释老之徒者，书某年以第几子某为某寺观僧道，冀反正也。本身弃家为僧道者不书，恶目绝其类也。为人奴仆者不书，辱辱门户也。其悖逆不孝，行止不端者，则削其字而不书，以示惩恶之意。妇人夫亡改节者，则娶某氏而不书配以别之。

此外尤可注意的是，作为一个深谙地方史志编纂与书写法度的学者，靖道謨还多处援引国史与方志编纂体例，进一步规范了宗谱的编修。比如，针对靖乃质修谱时设“贤善功过”四格，但生者亦可立传的作法，⁽³⁸⁾ 靖道謨援引方志人物非已故者不入的体例，有以下规范之举措：

昔人云盖棺而后事定，故郡国人物志，非已故者不登。前谱四格，凡生存者皆纪之。今兹所续，必已故者方纪之，名曰“续录”。其前录之人，有纪录时尚存，而后来没者，将后来事实有关出处大节者补入，其后标一“补”字以别之。其至今尚存者，亦不敢删削，另为列出，名曰“存录”，俟后来续入，庶有合于事久论定之义。

对于前谱中附于“纪贤”之内的贞节女子，靖道謨又援引国史列女传记与各省通志体例，特设“閔范”一编，为其单独立传，并加以特别的表彰：

前谱以贞节之妇，附于纪贤之内。然国史列女循良，各为传记，以男教妇顺，内外异治也。今将前谱所载者，录出另立“閔范”一编于四格之后，使知妇人虽以从人为义，然能卓然有立，自足不朽。各省通志，女子在三十以内，夫亡守节至五十者，合例题旌，即为入志。况乡里孤嫠，茹荼集蓼，即合题旌之例。非宗族亟为表章，则懿行或至淹没。故守节在三十岁内，能抚子持家，守遵女诫者，年过五十即为立传，以备将来采风者之采择。即在三十以外，历三十年，亦与立传，尽宗族之义，不必拘于令甲所载也。

综合以上靖道謨对宗谱体例的确立和具体阐述，我们现在可以明了雍正十三年《靖氏宗谱》的修成，实际上成为乾隆元年以后靖道謨敬宗收族的先声。而增置义田、设置义仓、修建宗族新祠、创置始祖以下各代祖先墓田等各项具体活动，则是靖道謨宗族建设理论的进一步实践。

总而言之，靖道謨于“宗谱八纪”之前，单独设立“靖氏列传”名目，又将“恩命”一条置于“宗谱八纪”之首，复又多处援引国史与方志编纂法度进一步规范宗谱书写体例，最终通过宗谱编纂这样一种文字表达方式，以及各种宗族建设和地方公益活动的积极实践，建构起了一种更加符合儒家正统价值规范的宗族内部新秩序，同时也进一步建构起了宗族与国家正统之间的关系。

五、结语

关于明清两代鄂东地区宗族发展的一般历程,林济曾以黄州府属各州县人物志当中建祠活动的数据统计,指出该地在明代中后期与清前期所发生的两次大规模血缘群体组织化的高潮。⁽³⁹⁾徐斌在其新著当中,又以族谱与方志资料为基础,结合明清两代国家礼仪制度的变化,对明清鄂东地区宗族的发展历程作了一番“概貌性的描述”。⁽⁴⁰⁾此外,徐斌还特别讨论了里甲赋役制度与鄂东宗族早期发展的关系,揭示出明代中叶以后的赋役制度改革,往往会使那些由一姓构成的“里长户”为了合理地组织宗族内部赋役分配,而借用里甲制赋役金派体系中“甲”的名称,将宗族内部分为若干“甲”以轮流当差。⁽⁴¹⁾本文黄冈靖氏的例子或可进一步说明“里长户”内部的“分甲”,可能并非是一次性的行为,“分甲”的数量也有可能会随着各甲人丁事产数量的变化以及宗祧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而不断变化。

如果以“里甲宗族”作为徐斌对鄂东宗族在明代中叶以后的早期发展历程的理论概括,那么本文所描述的黄冈靖氏一类的“权势宗族”或可以作为清代康熙中叶革除里甲排年以后鄂东宗族发展的另一解释路径。从靖乃质以军功博取声威、以“贤善功过”四格品评宗族人物,到靖道谟以科举确立声名、条列“宗谱八纪”,最终建构起宗族内部的新秩序和宗族与国家正统之间的进一步关系,清代康熙、雍正年间靖氏两代主要人物获取地方权势方式的转变,以及他们在宗族建设理论上的发展告诉我们,从明末清初的大乱,到康熙中叶以后的大治,不仅是一种地方秩序的转变,同时也意味着社会文化的规范与国家秩序的转型。如果说靖乃质、靖乃勲兄弟凭借康熙甲寅东山一战的表现,使得靖氏逐步跻身于黄冈政治权势家族之列,那么靖道谟以中进士、点翰林,纂修云贵两省通志,文名擅于楚地的文化身份主编《靖氏宗谱》,更确立了靖氏在地方上的文化权势地位。乾隆以后,黄冈境内许多大族对《靖氏宗谱》体例的效仿《靖氏宗谱》内史珥《续瓦屑坝考》一文的广泛流传,⁽⁴²⁾以及这个移民传说的精英文本对黄冈乃至鄂东地区许多宗族关于祖先移民历史的集体记忆的极大改变和规范,均体现了黄冈靖氏对地方宗族文化建设方向的引领作用。

从政治权势的获得,到文化权势的确立,黄冈靖氏最终完成了地方权势的结构转型。这也说明,地方宗族建设的规范化与正统化,并不完全取决于宗族内部权势人物的身份与地位,还与国家所倡导的宗族意识形态在地方上的渗透过程,以及宗族建设倡导者的个人经历、学问渊源有着极大的关系。关于这一点,还需要从靖道谟与王心敬、杨名时等理学人物的师承关系,以及从更长远的学术史脉络和更广阔的区域史视野进行深入的探讨。

注释:

(1) 据《靖氏宗谱》记载及笔者的实地调查,靖氏自明代洪武初年由江西迁入黄冈后,曾不断向周边

河南、四川等地迁移，留居于黄冈一地的靖氏后裔，主要分布在现今武汉市新洲区（原黄冈县西部）境内“倒水河”以东、“沙河”以西、“举水河”两岸的三十多个自然村，由于地处河湾，耕作条件优越，多以稻作特别是棉花种植为业。

(2) 该谱为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黄冈靖氏第八修宗谱。笔者2009年10月在武汉市新洲区地方志办公室查阅家谱之余，于区政府老干部靖森先生家中得阅1990年《靖氏宗谱》。2010年11月，复又承靖森先生指引，前往新洲区邱桥村长垸靖云轩(1990年宗谱主修，88岁)老先生家中，得阅1944年谱本。期间两次寻谱访谱，得到武汉大学徐斌、毋有江及新洲区地方志办公室王腊波三位先生的大力帮助，特此致谢。本文中史料凡未注明出处者，均系引自1944年谱本，不一一说明。

(3) 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4) 徐斌《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年。

(5) 《靖氏宗谱》卷19《世录·纪贤前编》，民国三十三年(1944年)，三星堂刊本。

(6) 《靖氏宗谱》卷1《旧谱遗章》。

(7) 靖乃质《家谱纪述》，《靖氏宗谱》卷1。

(8) [9] [40] [41] 徐斌《明清鄂东宗族与地方社会》，第21、116—120、50—64、116—120页。

(10) 比如第四世五甲“辉公”，“孝友性成，勤学好问，善制艺”，但“年四十，不见知”，“遂就臬司掾，当事重其学术，时相咨访，公悉对以大体，即鞅掌簿书。”辉公之子大和公“年二十八入府庠，小试多捷，屡因棘围，年七十三犹应举子试，终身以不得大用。”大和公次子湖公“少勤学”，但“屡试不遇”，“遂不复作举子业，究心坟典，优游自适”。又如二甲希公次子大信公“黄冈县学生员，为西席于武昌陈林站，因于其地置产业而居”。再如一甲第八世的“右川公”，“业儒未售”，遂“为藩司掾”。六甲第八世的“训公”，“少为塾师，家亦薄，友人惜其学业，援为藩司掾”。

(11) 乾隆《黄冈县志》卷6《选举志·科贡表上》，故宫珍本丛刊第133册，故宫博物院编，海口：海南出版社，2001年，第177页。

(12) 又见乾隆《黄冈县志》卷7《选举志·武选表》，故宫珍本丛刊第133册，第208页。

(13) 王道宣《明诰授中大夫靖君两愚墓志铭》，《靖氏宗谱》卷24《艺文外编》。

(14) 乾隆《黄冈县志》卷9《兵事》，故宫珍本丛刊第133册，第512—513页。

(15) [19] 王葆心《蕲黄四十八砦纪事》卷1《鄂砦篇》。

(16) 《靖氏宗谱》卷19《世录·纪贤前编》。

(17) 所谓“东山”，指的是大别山及其余脉龟山山系所构成的麻城东北部及东部诸山区，见《麻城县志·自然地理》，北京：红旗出版社，1993年，第25页。

(18) 以上清初顺康年间蕲黄诸寨兵事，均请见王葆心《蕲黄四十八砦纪事》卷1《鄂砦篇》。

(20) 最近的研究亦可见 William T. Rowe: Crimson rain: seven centuries of violence in a Chinese coun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161—190.

(21) 又可见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卷10《忠义》，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59页。

(22) 潘宗洛《文学靖敬庵墓志铭》，《靖氏宗谱》卷24《艺文外编》。

(23) 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卷8《文苑》，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223页。

(24) 按，靖道谋为靖乃质所作的“传补”文字，只是重点补述了靖乃质创建祠堂一事，完全没有提及其实与东山一战的关系：“世父修谱后，复创建奉先家祠，制度壮丽，费逾千金，壬午岁（按：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六月二十三日，世父卒，犹未讫工。世母暨从父兄子载及方启、方馭诸侄，敬承先志，次第告成。雍正元年癸卯捐入通族为公祠，虽由诸侄善承祖志，世父垂裕后昆，规模宏远矣。”

(25) 按照1990年《靖氏宗谱》卷首修谱《弁序》的记载，靖氏历修谱事共计8次，其中清代4次，时间分别为康熙三十四年、雍正十三年、道光二十六年、光绪二十七年。

(26) [29] 《靖氏宗谱》卷19《世录·纪贤前编》。

(27) 靖乃质《清粮均丁序》，《靖氏宗谱》卷23《艺文内编》。

(28) 靖懋元《置义田记》，《靖氏宗谱》卷 23《艺文内编》。

(30) 靖乃质《家谱跋》，《靖氏宗谱》卷 23《艺文内编》。

(31) 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卷 12《人物志》，“孝友”、“笃行”。

(32) 限于篇幅，此处只简要概述十条谱例内容：一、“纂谱者以开创纪世”；二、“十世以后以宗系二十言为世次”；三、“建祠与修谱，并为尊祖敬宗之要务”；四、“纂谱修祠在于董理得人”；五、“谱之为言，综理宜周，纪载宜详”；六、“谱之立，非仅以表家声，所重在维家风”；七、“夫妇人伦之本”；八、“立嗣必由亲以及疏”；九、“祖宗墓址必录”；十、“谱立贤善功过四格”。

(33) 先是靖乃勤次子天纶（即靖道摸）中康熙五十六年丁酉举人，康熙六十年进士，长子天纲中雍正元年举人，以后道摸长子式文，式文子本讷、本讷，本讷孙华璧分别中乾隆十二年、四十四年、五十一年与道光十二年举人。此外乃勤三子天绩支下第十三世本谊、第十四世厚钦分别得中乾隆四十年、道光三年进士，第十四世崇弼、第十五世郁恒、第十六世应梨又分别得中乾隆嘉庆六年、道光十一年、同治元年举人。以上分见光绪八年《黄冈县志》卷 8《选举志》，《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265、266、269、273、274、276、279、280、286 页。

(34) 乾隆二十四年《黄冈县志》卷 8《文苑》，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224 页。

(35) 分见乾隆五十四年《黄冈县志》卷 8《文苑》，《湖北府州县志》，故宫珍本丛刊第 133 册，故宫博物院编，海南出版社，2001 年，第 229 页；光绪八年《黄冈县志》卷 10《文苑》，《中国地方志集成·湖北府县志辑》，江苏古籍出版社，2001 年，第 338 页。

(36) 《靖氏宗谱》卷 20《世录·纪贤续编》。

(37) 《靖氏宗谱》卷首《果园公谱例二十则》，“宗谱八纪”指的是恩命、世系、报本、义田、收族、家训、纪录、文艺等八条，分列于谱例第二至第九条当中。其中世系、报本、义田、纪录四条仍旧，恩命、收族、家训、文艺四条为新增之内容。

(38) 靖乃质在康熙三十四年修谱时为自己立传一事，已见于本文第四部分第一段之论述。又如其为胞弟乃勤立传“名乃勤，字丹后，质之弟，行二，黄冈县学廪膳生员，英才卓萃，年十二工制艺，十五蜚声黉序，三十一而食饩，诸公无不目为国士，余兹年暮，伫望腾声”。再如对乃勤之长子，时为 23 岁的“天纲”（生于康熙十二年，雍正元年举人，雍正十一年卒）立传“名天纲，父丹后，行一，业儒，慧性超人，颖资迈众，兼之稽古宏通，谈言雋雅，虽未得为国瑞，实为吾门佳驹。”

(39) 林济《长江中游宗族社会及其变迁——黄州个案研究（明清—1949）》，第 54—55 页。

(42) 限于篇幅，此处仅试举聚居于黄冈西部武湖之滨的科甲巨族万氏为例。嘉庆十年（1805 年），万氏第十五世孙万鼎（字立夫，号三峰，乾隆庚子解元）第一次主修本支“心斋公”支谱时，曾全文抄录了《靖氏宗谱》内史珥《续瓦屑坝考》一文，并改名为《瓦屑墩考》，文后又有按语云“邑东靖氏亦来自江右瓦屑墩，果园太史尝求其地，两次考核，亦可见孝子仁人之用心，如此缠绵无尽也，兹就靖氏谱中节录其梗概如此。其在诗曰：维桑与梓，必恭敬止。后之有念于祖宗邱墓之乡者，此可以观矣。鼎识。”此外，万氏支谱对《靖氏宗谱》体例的多处效仿也是显而易见的，特别是借鉴靖道摸设立“靖氏列传”的作法，以完整一卷的篇幅记载历代被收入“国史”、“一统志”、“通志”、“府志”、“县志”的万氏人物，艺文的记载也分内外两编，外编“录名贤题赠以为家乘荣宠”，内编录“本族之记述有关阖族事者，唱和可以考世系者”。分见《黄冈万氏心斋公宗谱》卷首《宗谱例言》、《瓦屑墩考》，卷 8《外编·名贤题赠》、卷 9《内编·一家纪述》，民国三十六年木活字本。

（责任编辑：公乙）

Abstracts

ACADEMICS
No.11 Nov.2011
General No.162

The Evolution of the Local Power and the Clan Practice of Renowned Families in Eastern Hubei Province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Kangxi Reign — A Case Study of JING Family in Huanggang County

Abstract: Connecting the nationwide chaos in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and followed by a long piping time of peace during the mid Qing, the middle period of Kangxi reign was an important era of the change of social cultural norms and the transition of national orders, and was a critical time of the transition of national etiquett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local clans. The construction of renowned clans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Kangxi reign wa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of family's power amassment and specific social mechanisms behind their rises in a longer local history. The evolution of the structural transition of renowned family's powers after the middle period of Kangxi reign guided to a great extent the direction of local clans' cultural norms.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the orthodoxy of the construction of local clans, which didn't depend entirely on the identity and status of the powerful figures in clan, had a lot with penetration process of clan ideology that state advocated and with the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learning sources of the clan construction initiator.

Key words: local power; the middle period of Kangxi reign; renowned clans in eastern Hubei province; clan practice

You Huansun & Cao Shuiji
Jiangx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Theory of Harmony Production and Theory of Humanness Production — The Orientation of New Confucian Doctrine on Benevolence in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Abstract "Theory of harmony production" is the cosmological basis of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to direct human behaviors. "Theory of humanness production" is the world - view of humanity thoughts.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inherits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harmony production" and develops it into a culture strategy facing the 21st Century and a new philosophical theory based on "harmoniou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thoughts. "Theory of humanness production" is included in the "theory of harmony production". "Theory of harmony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can be perceived as a new form of Confucian doctrine on benevolence, which is the "ultimate source" and "great root" of it. Henceforth "theory of harmony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is a new type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theory of harmony production; theory of humanness production; theory of harmonious integration and cooperation; new confucian doctrine on benevolence; new type of confucianism

Peng Yongjie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